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于10月30日上午10: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于2017年10月2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董事6人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）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。

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东旭集团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东旭集团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

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集团”）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喜专审字[2017]第102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依据，经双方协商一致以1元/注册资本共同为东旭集团财务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进行增资，拟将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100,000万元增加至500,000万元。其中，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资人民币160,000万元，增资后仍持有财务公司40%的股权；东旭集团增资人民币240,000万元，增资后仍

持有财务公司 60%的股权。

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为财务公司增资的相关手续。

关联董事李兆廷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：

审议《关于为参股公司东旭集团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